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同店銷售增長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之自營實體店舖之同店銷售增長*如下：

	香港	澳門	本集團
同店銷售增長—按年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1%	+7%	+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u>+2%</u>	<u>+3%</u>	<u>+2%</u>
相關店舖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3	5	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u>22</u>	<u>6</u>	<u>28</u>
經營店舖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6	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u>	<u>6</u>	<u>33</u>
變動	<u>+1</u>	<u>0</u>	<u>+1</u>

* 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舖於比較期內有整月經營之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於上述同店銷售增長之相關涵蓋期間內任何新開業店舖之銷售額。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營運數據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記錄為基準，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泰先生、蔡斯敏小姐及王炳樑先生組成。